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二、首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2月26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1,367,5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即307,000,000股）的0.45%，成交的最高价格6.85元/股，最低价格6.55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9,185,048.92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7日